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前入學碩士班學生註冊通知單  
(本通知單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查閱下載)

1

學制：碩士班

錄取系所班級：《班級全名》

學 號：《學號》

姓 名：《中文姓名》



一、正式上課：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二、繳交學歷：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

新生專區

三、學籍登錄：

(一)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至 2 月 9 日（星期一）上 [新生登錄系統](#) 填寫學籍資料。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二) 請完整填寫並依規定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注意資料填寫不完整可能無法存檔。完成後請存檔並確認是否有填寫錯誤及照片是否上傳成功。

四、註冊繳費：

(一) 請同學至學校首頁連結—服務資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點選學校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再輸入學號及身分證驗證碼(身分證後 6 碼)自行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 請同學自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日）止，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各地郵局、或全國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繳費；郵局及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五、選課：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 月 28 日（星期六）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因適逢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連假，故人工加退選辦理時間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

六、學雜費減免：

(一) 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至減免系統（網址：<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申請，並將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孟祥體育館內）或以掛號郵寄（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學務處課指組洪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學生姓名、學號及電話，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不予受理，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6264。

(二) 應檢附資料、申請流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嘉助學金專區 > 學雜費減免。

(三)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就學貸款：【請先詳閱學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獎助學金專區-就學貸款】

(一)就學貸款辦理日期：115年1月15日至2月13日。

(二)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務必截止日前完成)

(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本校學務資訊管理系統—就學貸款系統：<https://osas.npu.edu.tw/alltop/>

(四)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或拍照皆可)，僅本人帳戶可匯款，切勿提供父母、親友之帳戶。第二學期以後(非初次)退款將匯入前次繳交之學生本人帳戶。同一學制曾就貸之學生務必使用線上申貸辦理(手續費享優惠)，線上申貸須再繳相關電子檔；低收&中低收加貸生活費與初次貸款者僅能臨櫃辦理，臨櫃申請者就貸資料，須提早郵寄掛號方式寄回本校(無法使用電子檔回傳)，最慢2月13日前寄送達本校。【教育部最新規定】申請貸款繳交就貸資料請務必參閱★【本校114-2就學貸款須知】依各條件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資料；線上申貸電子檔資料可寄至 [sjzhan@mail.npu.edu.tw](mailto:sjzhan@mail.npu.edu.tw)。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站參閱。

(五)【學生宿舍住宿生】當日入住時，提供證明方可依規定入住(入住時對保單第2聯手機拍攝電子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申辦後務必留檔隨時提供資料)。

(六)就貸生毋須先繳交學雜費，研究生務必先同步加貸學分費金額，亦可參考最高可貸金額(繳費單右上角)。

八、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若欲辦理緩徵，請上學務處網頁下載緩徵申請表【A表】(或至軍訓室領取)，依修業狀況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二)具退伍後備軍人身分者，請上軍訓室網頁下載儘後召集申請表【B表】(或至軍訓室領取)，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九、辦理車輛通行識別證(RFID)：

請於115年2月20日起前往本校網站首頁右上方點選連結中快速連結，至網站連結中選取學生車輛(RFID)識別證申請(或網址 [http://osas.npu.edu.tw/alltop/](https://osas.npu.edu.tw/alltop/))，完成車籍資料登錄及上傳下列文件圖檔(缺一均無法申請)。

(1)個人駕照 (2)機(汽)車行照圖檔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圖檔(請依範例上傳圖檔，圖檔清晰請勿塗改或遮蓋)上傳資料審核通過後，請於上學日至綜合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繳費(收費標準如下)，後立即黏貼RFID晶片、汽車紙本通行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收費標準表		
類別	汽車 重機(250CC 以上)	500/年
	機車	碩一 200元/2年 碩二 100元/年 碩三 100元/年

十、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一) 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1 日上網申請，網址：

<https://osas.npu.edu.tw/alltop/>

(二) 入學新生如屬 115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者，請持證明辦理入住。

(三) 住宿名單公告：115 年 2 月 12 日 17 時，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四) 宿舍入住日期及時間：115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 8:00~17:00

(五) 住宿費用繳納：

1.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列印繳費單學生宿舍住宿費 2129 元。

2.繳費期限及臨櫃繳納方式：請同學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各地郵局、或全國超商繳費；郵局及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十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於 4 月 1 日起，可登入網站修習。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二、健康檢查：請參考第 5 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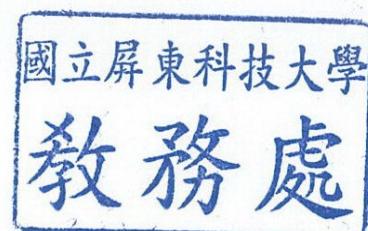
**本校健檢日期/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 點 30 分至 16 點 00 分**

十三、相關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8-7703202

事項	辦理單位	承辦人分機
學籍登錄	教務處 註冊組	農、獸醫學院-6012 陳郁英小姐 工學院-6028 楊淑美小姐 管理學院-6022 林廷憲先生 人文學院-6013 周月霞小姐 國際學院-6017 唐婉婷小姐
抵免學分	教務處註冊組	6015 陳淑斐小姐
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474 田育茹小姐 6469 畢家榮先生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6406 陳鵬勇 6989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課指組	6264 洪瑋辰小姐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指組	6458 謙淑雲小姐
緩徵及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7624 傅傳君教官
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7608 薛淑瑜小姐
停車識別證	學務處生輔組	6470 宋麗莉教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 碩士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一、本校依據學生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之規定，凡本校新生（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復學生及境外生）一律參加新生健康檢查，適用對象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另大學部直升研究所者，仍須依規定參加體檢。
- 二、健檢前請所有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先至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完成資料填報。【路徑：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入學手續/填寫學籍資料(<https://course.npu.edu.tw/stubasic/>)】資料填寫完成並存檔後，系統將自動跳轉至健康資料填報頁面。
- 三、健檢方式（請擇一，完成碩士新生健康檢查）：
- ★★選擇一：**參加校內健檢**，請完成下列事項：
- (一)請事先詳填**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放於新生資料袋內)，並確實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必須填寫完整，健檢當日請務必攜帶**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至現場辦理檢查。
  - (二)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檢查當日可正常飲食。
  - (三)檢查費用：自付新臺幣 750 元，健檢當日由健康檢查承辦廠商現場收費，學生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學生具有鄉鎮開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請於健檢當日攜帶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免繳健康檢查費用，恕不接受事後補件。
  - (四)「**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均不得帶離體檢現場，務必於當日完成所有檢查項目，並繳交予**寶建醫院健檢中心**工作人員，否則視同未完成健檢。

(五)本校校內健康檢查日期與地點如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00 分（15：50 截止報到繳費，逾時不候），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演藝廳（詳見第 7 頁地圖）。】**

★注意事項：

1. 女生如於健檢當日為生理期，進行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避免影響檢驗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2. 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含有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亦請取下項鍊等屬配件，以免影響影像判讀；**懷孕者**不需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並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3. **若健檢當日第 6、7 節有課，請務必於「健康檢查當日」晚上 23：59 前完成申請公假，請至屏科大學生校務行政系統網站 <https://course.npu.edu.tw/TMIS/Master/Index.aspx>→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點選「請假申請」中的「課程請假申請」→點選「假別」中的「公假」→點「上課」；請假事由輸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點選「請假健檢日期」→學生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拍照「選擇檔案」後「上傳」→勾選請假之課程節次**健檢當日第 6 節及第 7 節**→勾選完成後按「產生請假單」按**送出申請~**（※以上流程務必完成，非常重要）!!  
《提醒您：請務必於當天完成所有健檢項目，衛生保健組人員現場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證明 1 份。》**
4. 健檢當日時段如無排定課程者，無須申請公假，請自行前往校內健檢地點參加學生健康檢查。

★★選擇二：**自行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公、私立醫院皆可）

- (一) 受檢前請事先至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文件下載/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https://osa.npu.edu.tw/d-file/hmcs/exam/>)，**“自行下載並列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中文版）**

(二) 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項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若有漏檢項目須補檢者，入學後請依學校排定健檢時間參加校內健檢，未依規定完成者，將視同未完成新生健檢。

(三) 健檢時請事先告知健檢單位，建議胸部 X 光片規格為 14x17 吋，並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無須繳交 X 光片。

(四)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各項檢查項目（檢查報告須由健檢醫院完整填寫）**並將本校健康資料卡(含健檢報告)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

(五) 歷年新生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時，較常漏檢項目為口腔檢查，且校外醫院依評鑑等級不同，健檢收費標準不一（健檢費 1,000~2,000 元不等），建議事先向醫療機構詢價。

(六) 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檢查與牙齒檢查，故不建議前往檢驗所或衛生所檢查，以免造成檢查項目缺檢，需日後另行補檢。

**五、新生如未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若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六、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如辦理休學，請於復學當學年度依規定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七、新生健康檢查 Q&A：**

◆**新生健康檢查時，我要注意那些事情呢？ 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

ANS：(一) 為節省體檢健檢時間，請事先詳填「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放於新生資料袋內)，並完成正面個人資料至健檢現場。

(二) 女性如於健檢當日為生理期，進行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三) 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配戴項鍊，以免影響影像判讀。懷孕者可免做胸部 X 光檢查，未能檢查時請註明原因。

◆**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

ANS：可使用上述報告作為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但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健檢日期須在 **114 年 12 月 01 日(含)以後**。報告書必須為正本，並附有健檢醫師及醫院蓋章。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勿拿影本。若健檢日期**早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則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僅接受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

(二) 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健檢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為確保健康檢查資料完整，請自行核對健康報告各項目是否與本校健檢資料卡相符，再行繳交**。若有檢查項目不符合（或漏檢項目），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查項目，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於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檢之漏檢項目將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

(三) 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時，仍請完整填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連同健檢報告一併繳交至綜合大樓健衛生保健組。

◆**自行在校外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哪些事項？**

ANS：(一) **請於開學前完成校外健檢，並於當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已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未繳交者予以『小過』議處。

(二) 健檢時請攜帶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校外醫療院所健檢單位，以避免檢查項目漏檢。

(三) 校外醫療院所領取本校健康檢查報告時，請務必核對各檢查項目是否完整，以免日後需補檢查。

(四) 胸部 X 光檢查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要求 X 光片規格為 14×17 吋，判讀結果請填寫於健康檢查資料卡上，本校無需繳交實體 X 光片。

(五) 因檢驗所及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及牙齒檢查，因此不建議至檢驗所或衛生所檢查，以免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 ◆若健檢有漏檢的項目，要如何進行補檢？

ANS: (一) 可以至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補檢項目，價格依各院收費標準，可事先至健檢單位詢價。

(二) 參加校內補檢，價格依校內委託健檢單位給予單項優惠價，並現場繳費，補檢時間如同校內新生健檢時間。

◆對於新生健康檢查如有任何疑問，應如何洽詢？

若有任何新生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 7608（薛淑瑜護理師）。

健康檢查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詳見位置圖）

